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0〕07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A类第14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常国荣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下放或委托煤层气项目备案权 支持晋城煤层气示范基地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很好，对煤层气产业的特点进行了客观、科学的分析，针对晋城煤层气示范基地建设提出了具体建议，站位高、针对性强对我省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当前全省煤层气开发情况，还需要向您说明如下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省煤成气地面抽采量71.4亿立方米，同比增加14.9亿立方米，增幅为26.4%，其中煤层气50.9亿立方米，致密砂岩气20.5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占全国86.1%，煤成气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为有力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行动

计划（2020-2022年）》（晋政办发〔2020〕11号），对我省煤成气增储上产工作任务和开发目标做了详细规划，明确了推动沁水鄂东已有开发区块稳产增产、加快鄂东致密气区块开发、促进已探明未动用区块产能提升、开展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剩余煤层气资源开发、加大新出让区块勘探力度等增储上产举措，做出了在晋城市开展煤层气改革试点的重大改革决定，有力推进我省煤层气健康快速发展。

为解决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手续繁杂、审批时间长等问题，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已会同相关部门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承诺制+并联审批”模式，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三、您关于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支持晋城煤层气示范基地建设的建议，我们结合正在开展的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做进一步研究，切实解决我省煤成气勘探开发开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营造增储上产的有利环境。

一是《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行动计划（2020-2022年）》（晋政办发〔2020〕11号）明确在晋城市开展煤层气改革试点，将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等事项授权晋城市管理。2020年省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就《关于授权晋城市煤层气审批事项有关情况》进行专题审议并通过，初步拟定6项授权晋城市煤层气审批事项，涉及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达不到标准的区块核减、退出和出让、煤层气排采水分级管理试点等事项，由省相关部门按程序分别下文授权晋城市主管部门。目

前晋城市根据承接各项权限，正在建立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市县一体审批机制，打造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一件事”集成审批服务模式。

二是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厅字〔2019〕40号）授权山西制定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提高最低勘查投入标准，对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实行动态调整，完善煤层气勘查开采市场退出机制。目前《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已经颁布实施。

《办法》中明确提高最低勘查投入标准，限制勘查年限，对于最低投入不达标和不履行投资义务的，要核减或收回矿业权，对于有效激活开采市场，加快项目建设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我们将依据《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煤层气开发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协助指导晋城市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及相关职能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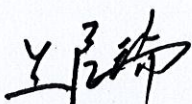
三是《山西省煤层气增储上产行动计划（2020-2022年）》明确了“加快设立煤层气交易中心”的重点任务，探索形成市场认可的基准价格，促进煤层气上中下游产业的有效衔接。我局将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职能作用，强化煤层气全产业链发展的工作理念，探索推进全产业链健康发展的工作模式，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优势，力争形成公平开放、竞争有序、价格透明、利润合理的非常规天然气市场体系，实现燃气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关于煤层气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刘峰前

承办人：李洪

联系电话：0351-4117103

